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109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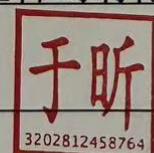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 (盖章) :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100901012

招 标 人 (盖章) :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3
3.3 初步评审	33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附件 A	35
附件 B：废标条件	3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五章 图 纸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投标函	65
第二部分、商务标	79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澄港开委投(2025)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阴市申港街道。

2.2 工程规模：新建东港路，南北走向，南起大寨路，北至跃进路，道路全长约1078m，道路红线宽为24m。其中，道路北端跨申泰河接跃进路新建桥梁一座，建设规格为(1×22)m简支桥梁。投资额约为399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2.4 计划工期：1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5 标段划分： 1个

2.6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5 投标人拟投入1名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3.7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项目负责人的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8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9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跨不小于 22m 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15时30分至2026年2月9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法：请投标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建设工程交易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时00分。

6.2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开标地点：江阴临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12 (江阴市香江路 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9、其他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 幢 425 室

联系电话: 0510-86680066

联系人: 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89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 0510-86608566

联系人: 任女士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幢425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0-86680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89号405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510-86608566/15161600607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申港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新建东港路，南北走向，南起大寨路，北至跃进路，道路全长约1078m，道路红线宽为24m。其中，道路北端跨申泰河接跃进路新建桥梁一座，建设规格为(1×22)m简支桥梁。合同估算价约399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u>13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14</u>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23</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u>2026年2月2日16时00分</u> 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u>2025年2月3日16时00分</u>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 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工程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总工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有效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或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万</u> 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p> <p>账户名：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青阳支行</p> <p>账号：32050161614000001979</p> <p>递交方式：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p> <p>预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监理合同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回。</p> <p>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个密封袋；</p> <p>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个密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个密封袋。</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p> <p>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阴临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12（江阴市香江路 3 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临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12（江阴市香江路 3 号）</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u> 年 <u>9</u> 月至 <u>2025</u> 年 <u>11</u>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p> <p>(5) 符合性检查同时，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单位资格和投标保证金审查。</p> <p>(6) 当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全部通过后，投标书启封，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8) 系数抽取</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库随机确定</u> 。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自行选择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单等形式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由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接收并保管。</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标段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叁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10.3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按照国务院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苏人社发〔2021〕7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p>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p>
		<p>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p>1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p> <p>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p>10.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10.9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p>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11.1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目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p> <p>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p> <p>(3) 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4) 本项目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p> <p>(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铁路、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设立规范的安全警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机械操作手在作业时必须遵守《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7)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措施。</p> <p>(9)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拆除各类材料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施工，拆除出的材料除发包人有另行要求外，其余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残值，所需要的拆除、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在相关报价中。
		11.2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11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1.5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精神，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 II 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上述事项予以重视，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11.6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锡交污防办〔2021〕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文件规定。
		1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11.8 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3 年）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工程运输等文明形象。
		11.9 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3 年）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工程运输等文明形象。
		1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如发现有上述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且在本项目中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则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 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

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5.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 5.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注：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投标报名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审查中规定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p> <p>(2)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及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1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1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88%；</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R取值为：_____；□R的取值为：_____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p>
2.2.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 AAA 级得 1 分，信用等级 AA 级得 0.8 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0.5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及清标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及清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1 值为整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A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A 报价。
-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2	1. 1. 2. 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交工一年后办理竣工。
4	1. 6. 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9	11. 5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 5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无
12	11. 6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 3	支付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完工满一年后可结算送审，结算审计结束后且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质保期后付清。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9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20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3%。质保期：交工后质保 2 年
22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23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5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6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7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 否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 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 不另行支付。
29	20. 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 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 不另行支付。
30	20. 4	根据锡安办〔2021〕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包人应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江阴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以总额计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2、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河道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

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相关部门可能会根据各相关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海事部门，周边居民干扰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5、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废料以及施工垃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否则发包人可按考核办法给予扣分扣款。。

6、在本合同段竣工(交)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7、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8、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9、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0、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1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13、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4、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在封道施工作业前须到路政、交警部门报备并取得许可，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

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6、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号）、锡市路发〔2020〕33号《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锡政办发〔2020〕3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17、承包人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及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项补充 4.3.4(5) 目

(5)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按照国务院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苏人社发〔2021〕7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6、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视情节严重程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7、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自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差，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8、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次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本款新增第 9.4.13 项“扬尘排污费”：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锡交污防办〔2021〕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文件规定，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理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锡市路发〔2020〕33 号《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 号《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锡政办发〔2020〕3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由业主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情况结算。

16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为：本项目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17.2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完工满一年后可结算送审，结算审计结束后且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质保期后付清。

20. 保险

本条细化为：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0.3 工伤保险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4 其他保险

根据锡安办〔2021〕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包人应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5%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管理，使用发包人规定的项目管控系统和考勤系统，出勤天数以考勤系统记录为准。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工地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除外），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经理更换按 10 万/人·次、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更换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等更换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当期计量工程款中扣除。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报表表 9、10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 万元/次标准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第 25 项～第 30 项：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7 节能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8 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29 标准化建设

本工程发包人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有所体现。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导与监督，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所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量与支付。

30 合同终止的情况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下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现有串标围标并查实的情况；

(2) 非法分包；

(3) 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低于投标承诺、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情形，在总监办发出二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明显改观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

的工程范围。对于已收回工程，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如不具备招标条件，应根据有利于确保质量与工期的原则按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合同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注：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未列明内容以《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准。

A、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合同工程的投标书，现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e)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f) 通用合同条款；
 - (g)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h)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
 - (k)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6. 工程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的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完工满一年后可结算送审，结算审计结束后且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质保期后付清。

8. 计划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日期：

B、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
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C、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安全生产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号]等有关规定，现由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精神，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职责，为承包人在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相关资料。

2、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组织好承包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参建单位在安全方面问题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4、组织对承包人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承包人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对东港路项目-东港路二号桥新建项目工程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必须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等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定期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训练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按规定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坚持“三个必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督促正确穿戴，严格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火、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承包人所有参与施工作业和运输的车辆、船舶均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各类法定证书、手续齐全。船舶还应符合航区要求，并配备满足安全配员要求的持证船员。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类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和科学合理调度，经常性组织开展车辆、船舶安全检查。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相关责任人。

三、合同的期限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如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奖惩办法，予以惩处。

3、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亲笔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亲笔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

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2. 图 纸 (图纸由甲方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1.....

1. 2.....

1.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 企业信用管理证明材料；
- 八. 近年财务状况；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一.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三.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
- 十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报价(元) 小写		
工程报价(元) 大写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六、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七、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